

合同书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江阴市澄江环境卫生管理所

乙方（中标单位）：上海华杰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一、 政府采购编号：JYZF2020G103

二、 采购内容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	型号	数量	价格
1	环保公厕	2500*2130*2900mm	HJST-QS-2	6座	510000元

三、 中标总金额：（大写）伍拾壹万元整；（小写）510000元，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。

四、 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：质量符合 Q31/0114000176C002《环保移动厕所》企业标准，符合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。

五、 交货期或完工期：合同签订定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

六、 交货地点和方式：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江阴市区

七、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：产品经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付 90%款，余 10%款一年质保期限后三十日内付清。质保期自验收之日起计算。

八、 售后服务：乙方向甲方出售的产品，其质量符合国家产品标准或行业标准，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，符合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，自验收之日起提供一年的质保期。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，重大故障 96 小时内解决。

九、 违约责任：见《合同条款》

十、 解决争议的方式：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 其它事项：附《合同条款》

十二、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：

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，中标人在投标、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、声明、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三、 合同备案：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、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、江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。

十四、 合同生效：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，并经市政府采购中心见证。

甲方(采购单位): 江阴市澄江环境卫生管理所 (盖章)

地址: 江阴市中山北路48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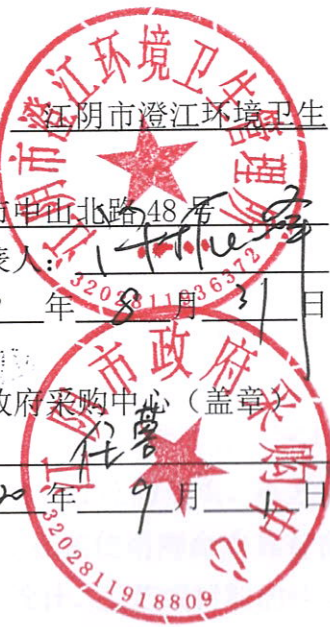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(授权)代表人: [Signature]

20年8月31日

见证方: 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(盖章)

见证方代表: [Signature]

2020年9月31日



乙方(中标单位): 上海华杰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

地址: 上海市奉贤区马家宅路158号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: [Signature]

2020年8月31日

